

《凉山州会理县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9年3月22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成都鑫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凉山州会理县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较为清楚。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具体措施。
6.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

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7.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8.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完善：

(1) 严格按《编制指南》目录完善报告内容。

(2) 弃渣场拦挡坝名称为抗滑挡土墙，但大样图的结构图不是抗滑挡土墙，请纠正。

(3) 原报告中验算弃渣的稳定性采用的内摩擦角为填土内摩擦角，应采用原地面的内摩擦角。

(4) 补充相关案例分析。

(5) 补充现有挡渣墙基础上加高挡墙的工程地质条件是否成立的计算分析及说明，并明确结论。

(6) 补充防止陷落的措施。

(7) 请详细论述矿山拟开采区域有没有地面陷落等地质灾害问题。

(8) 按川自然资发【2018】9号文要求重新编制估算。

(9) 修改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等相关图件，并核实会国土资【2018】309号文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年3月22日

《凉山州会理县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白志勇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白志勇
2	陈亚光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队	高工	陈亚光
3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授	王大国
4	易开华	中铁二院	高工	易开华
5	王莉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工程师	王莉